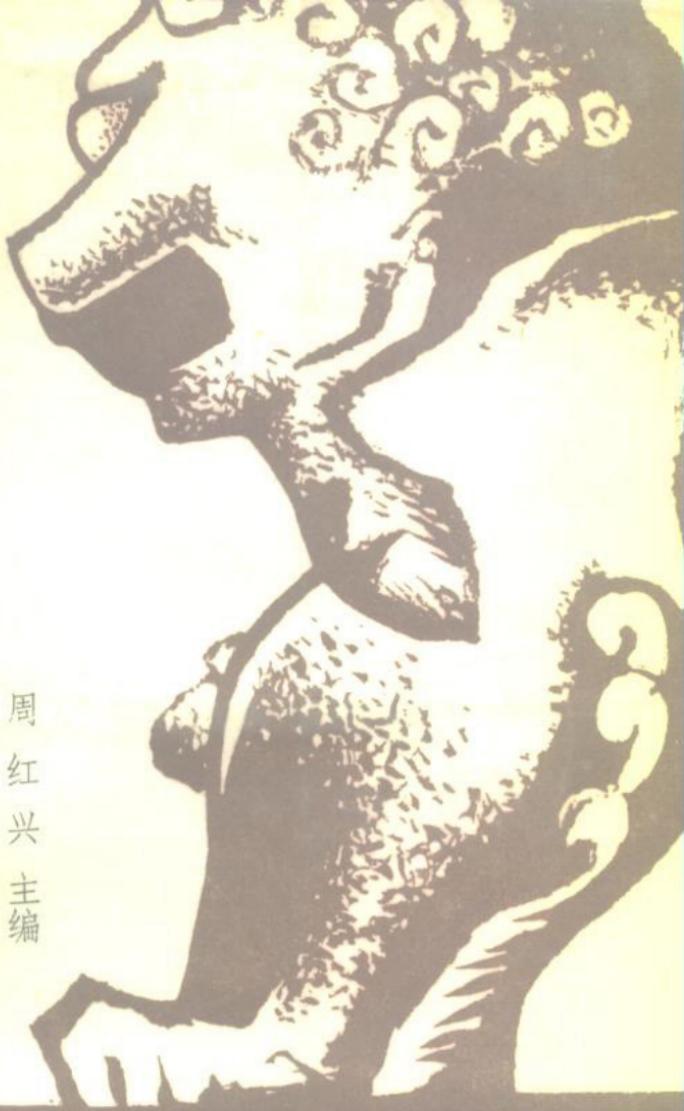




周红兴 主编



中国历代奇案精选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历代奇案精选

下 册

周红兴 主编

李如鸾 李书华 编著
张大元 周文藻

文化藝術出版社

目 录

- | | | | |
|----|----------|------|--------|
| 一 | 梁尝有疑狱 | 新序 | (1) |
| 二 | 石奢殉义 | 韩诗外传 | (5) |
| 三 | 晏子谏诛颜斫聚 | 韩诗外传 | (9) |
| 四 | 安可以私害公 | 隋唐嘉话 | (13) |
| 五 | 衡将妻虐遇五子 | 本事诗 | (16) |
| 六 | 有盜发冢墓者 | 玉堂闲话 | (19) |
| 七 | 刘崇龟换刀擒凶 | 玉堂闲话 | (23) |
| 八 | 断缣得奸 | 折狱龟鉴 | (29) |
| 九 | 焚猪识真情 | 折狱龟鉴 | (32) |
| 一〇 | 御史覩情释冤 | 折狱龟鉴 | (35) |
| 一一 | 寡妇告儿 | 折狱龟鉴 | (39) |
| 一二 | 柳浑论法救玉工 | 折狱龟鉴 | (42) |
| 一三 | 巧辨僧冤 | 折狱龟鉴 | (45) |
| 一四 | 李兑明断杀人案 | 折狱龟鉴 | (49) |
| 一五 | 杀母陷人 | 折狱龟鉴 | (52) |
| 一六 | 苏涣察奸 | 折狱龟鉴 | (55) |
| 一七 | 尼姑栽赃害村童 | 折狱龟鉴 | (58) |
| 一八 | 无指者盗锅案 | 折狱龟鉴 | (62) |
| 一九 | 杀奶子以尸易妇 | 太平广记 | (65) |
| 二〇 | 向敏中查赃获真犯 | 涑水纪闻 | (71) |
| 二一 | 摸钟辨盗 | 梦溪笔谈 | (76) |
| 二二 | 井畔辨尸察奸 | 梦溪笔谈 | (80) |

- 二三 蓝姐以烛泪擒盗 夷坚志 (83)
二四 独受私贷罪 厚德录 (88)
二五 司理参军详勘杀女案 能改斋漫录 (93)
二六 刀痕释疑 洗冤集录 (97)
二七 我来也 谱史 (101)
二八 典主迁延入务 名公书判清明集 (108)
二九 某吏鞠狱 南村辍耕录 (115)
三〇 蝇集镰刀识凶犯 益智编 (120)
三一 袂蹄金奇案 益智编 (124)
三二 活占事 折狱新语 (128)
三三 胡批示书吏代受过 泾林续记 (136)
三四 狱中杂记 方望溪全集 (141)
三五 真龙图变假龙图 子不语正编 (155)
三六 新令尹析疑破案 虫鸣漫录 (160)
三七 奸妻被杀案 虫鸣漫录 (166)
三八 依鬼言勘案险被盗诬 涠阳消夏录 (169)
三九 明晨辨雷得奸状 涠阳消夏录 (174)
四〇 献县疑案 涠阳消夏录 (179)
四一 老吏断婚 如是我闻 (183)
四二 滴血验亲 槐西杂志 (187)
四三 真案办假 未能信录 (191)
四四 一字定案 听雨轩笔记 (200)
四五 仇诬盗首 宦游纪略 (206)
四六 曹氏被逐得昭雪 同心一隅 (211)
四七 注醯检骨定案 冷庐杂识 (221)
四八 响马碎尸掩迹 哑闻录 (225)

- 四九 浮脂辨盗 国朝先正事略 (232)
五〇 邓廷桢查证雪冤 国朝先正事略 (234)
五一 王金妹被掳案 吴中判牍 (238)
五二 丁四姐婚后出走案 吴中判牍 (244)
五三 成衣匠佯狂投河 见闻续笔 (249)
五四 谤语与冒奸 客窗闲话 (255)
五五 清献公治狱 续客窗闲话 (263)
五六 布疑阵奸杀远窜 翼卿稗编 (272)
五七 漳州府窃案 拍案惊异 (278)
五八 奇案骇闻 拍案惊异 (285)
五九 惩谲诈康杰宥诚 明斋小识 (290)
六〇 明官察情结疑案 惊喜集 (294)
六一 退役捕善察贼踪 折狱龟鉴补 (298)
六二 东湖冤妇案 我佛山人笔记 (302)
六三 捏写借券案 我佛山人笔记 (307)
六四 察言观色破疑案 我佛山人笔记 (313)
六五 装颠审树捉奸夫 我佛山人笔记 (320)
六六 三夫一妻 我佛山人笔记 (328)
六七 张昺验鱠辨毒 不用刑审判书 (336)
六八 佯倦破窃鸡案 不用刑审判书 (339)
六九 徐冠卿受害文字狱 新世说 (342)
七〇 巨盜摇身变富绅 新世说 (346)
七一 苏娥诉冤 搜神记 (351)
七二 胭脂 聊斋志异 (357)
七三 折狱 聊斋志异 (383)
七四 太原狱 聊斋志异 (390)

- 七五 法场 窦娥冤 (396)
七六 错斩崔宁 京本通俗小说 (408)
七七 沈小官一鸟害七命 古今小说 (432)
七八 汪大尹火焚宝莲寺 醒世恒言 (455)
七九 仆告主误假为真 初刻拍案惊奇 (471)
八〇 顾提控仗义救江老 二刻拍案惊奇 (495)
八一 斩马谡 三国演义 (507)
八二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红楼梦 (513)
八三 割牛舌 龙图公案 (525)
八四 试假反试真 龙图公案 (529)
八五 三宝殿 龙图公案 (534)
八六 妓饰无异 龙图公案 (542)

一 梁尝有疑狱^[1]

《新序》

梁尝有疑狱^[2]，群臣半以为当罪，半以为无罪，虽梁王亦疑。梁王曰：“陶之朱公^[3]，以布衣富侔国^[4]，是必有奇智。”乃召朱公而问曰：“梁有疑狱，狱吏半以为当罪，半以为不当罪，虽寡人亦疑。吾子决是^[5]，奈何？”朱公曰：“臣，鄙民也^[6]，不知当狱^[7]。虽然，臣之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也，其径相如也，其泽相如也，然其价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径与色泽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公曰：“侧而视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王曰：“善！故狱疑则从去^[8]，赏疑则从与^[9]。”梁国大悦。

由此观之，墙薄则亟坏，缯薄则亟裂^[10]，器薄则亟毁，酒薄则亟酸，夫薄而可以旷日持久者^[11]，殆未有也。故有国畜民施政教者^[12]，宜厚之而可耳。

【注释】

[1]选自《新序》卷四，标题为编者所加。[2]梁：战国时的魏国，因都城在大梁（今河南开封市），所以也称梁国。此事应当发生在战国初年。疑狱：疑难案件。[3]陶之朱公：即陶朱公，原名范蠡(lí)，春秋末年越国大夫，相传他辅佐越王勾践灭吴之后，隐居陶山（今山东肥城县西北），改名朱公，故世称陶朱公，以经商致富。陶朱公时魏尚称王，但寓言可不拘。[4]侔(móu)国：等于一个国家。侔：等同，相等。[5]吾子：您。决：决断，解决。[6]鄙民：山乡村野之民，谦词。[7]当：处理。[8]去：免去。[9]与：给与。[10]缯(zēng)：古代丝织品的总称。[11]旷：空。旷日持久：空废时日，拖延很久，这里指保持时间长久。[12]畜：养。

【译文】

魏国曾经有个疑难案件，群臣之中有半数人以为应当判罪，有半数人以为没有罪，即使是魏王也犹疑不定。魏王说：“陶朱公凭借平民身份致富，家资积累巨万等于一个国家，这个人必定有过人的出奇的智慧。”于是把陶朱公请了来，问道：“我国有个疑难案件，参与审案的官吏有半数人以为应当判罪，有半数人以为没有罪，即使是我也犹疑不定。请您来为我解决这个疑难，怎么样？”陶朱公说：“我是个无知的平民，不懂得处理诉讼的事。虽然这样，我可以说说我自己家里的事。我家里有两块白璧，它们的颜色相象，直径相象，光泽也相象，但是，其中一块价值千金，一块价值五百金。”魏王问道：“它们的直径、颜色和光泽都相象，一块价值千金，一块价值五百金，这是什么缘故呢？”陶朱公说：“从侧面看去，有一块比另一块厚了一倍，因此这厚的一块价值千金。”魏王说：“说得好极了，所以对于处理疑案，可判罪也可不判罪的，

如拿不定主意，就不要判罪；对奖赏的事，可赏赐也可不赏赐的，就给予赏赐。”这样做了以后，魏国全国都非常高兴。

* 从这件事看来，墙薄了就坏得快，丝织品薄了就裂得快，器皿薄了就毁得快，酒薄了就酸得快。薄了却可以保持时间长久，大概是没有的。所以一个占有国家，养育百姓，推行政令和教化的人，应该行事宽厚才好。

【简析】

《新序》为汉刘向所撰，原为三十卷，今本残缺，仅余十卷。该书记载舜、禹至汉初时的传闻轶事，有些寓言体作品均采自先秦诸子。分类编辑，语言一般较简洁。刘向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宣帝至成帝时曾任谏议大夫、光禄大夫等官，是著名的经学家、文学家。著作另有《说苑》、《列女传》、《五经通义》等。

这个寓言故事，是通过陶朱公范蠡借处置疑狱问题向梁王进谏，说明君主只有实施教化、推行仁政，才能巩固统治地位，使国家长治久安。如一味刻薄残忍，民众不满、奋起反抗，政权将象墙壁、器物似的易于毁坏，后果不堪设想。实际上这体现了孟轲“民为贵、君为轻”的主张，具有一定进步意义。那么应当怎样实行仁政、厚待民众呢？本文通过梁王之口阐明了“狱疑则从去，赏疑则从与”的法治思想，也就是《尚书·大禹谟》中提出的“罪疑惟轻，功疑惟重”的观点。尤其强调对证据缺乏、真相难明的案件，要暂且搁置，释放被告，以避免冤枉无辜者。这比起那种“宁肯错杀一千，也不放掉一个”的暴虐镇压手段来，自然属于开明措施，能缓和矛盾，赢得民心，有助于树君威、保社稷，符合

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古代倡导的这种“慎刑”原则，尽管有其特定内涵，但基本精神仍值得借鉴。

本文没有介绍梁国疑狱的狱情以及疑点是什么，而着重表现对它应怎样处置、持何种态度，这样写法是由作者的宗旨决定的。通过对话方式叙述事实，一方面刻画出梁王有办案谨慎、虚心纳谏的特点，一方面还勾勒出范蠡的确是个有见解、有奇智的名士，写得颇为生动，符合人物的身份与个性。梁王先夸赞范“以布衣富侔国”，又召见他说：“吾子决是，奈何？”充满恳切、信赖和商量的语气。范蠡先以“鄙民”自称，随即撇开断狱，只讲家中的白璧色、径、泽“相如”却价格相异。乍听似乎离题，实则另含深意，以璧“厚”喻政宽，即璧厚牢固定价高，政宽国强必受益。他讲的这段话是生意人的行话，可见其经商有道、致富有方；同时又话里有话，由办案推及治国，且形象、含蓄、深邃、贴切，仍不失政治家本色。范蠡用比喻方式进谏，虽委婉迂回，却说服力强，确是“奇智”的表现。而梁王看来也很机敏，能当即领会到范巧妙措词的意图，并加以引申概括，付诸实施，使“梁国大悦”。总之，本文立意较高，构思新颖，语言生动，耐人思索，非一般案例故事可比。作者在篇末所作评议，用排比句式扩展比喻内容，更有力地突出了主题，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亦非可有可无之笔。

二 石奢殉义^[1]

《韩诗外传》

楚昭王有士曰石奢^[2]，其为人也公正而好直。王使为理^[3]。

于是有道杀人者^[4]。石奢追之，则其父也。还返于廷曰：“杀人者，臣之父也。以父成政^[5]，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弛罪废法^[6]，而伏其辜^[7]，臣之所守也。”遂伏斧锧曰^[8]：“命在君^[9]。”君曰：“追而不及，庸有罪乎^[10]？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然，不私其父^[11]，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以死罪生，不廉也^[12]。君欲赦之，上之惠也；臣不能失法^[13]，下之义也。”遂不去斧锧，刎颈而死乎廷^[14]。

【注释】

[1]选自《韩诗外传》，卷二，标题为编者所加。[2]楚昭王：姓熊，名珍，公元前515——前489年在位。士：这里指掌刑狱之官。[3]理：指司法官。[4]于是：在这时。是：这，这时候。[5]以：凭借。父：指杀掉父亲。政：政事，指职责，使命。[6]弛：废弛，放纵。

罪：罪犯。[7]伏辜：伏法。辜：罪。[8]斧锧：古代一种腰斩的刑具。锧：砧板。[9]命在君：命令之权在君，这里的意思是请君王下命令。[10]庸：难道。[11]私：徇私情。[12]廉：高尚，纯洁。[13]失法：违法。[14]刎颈：割脖子。刎：割。乎：同“于”。

【译文】

楚昭王有一个负责刑狱的官吏叫石奢，他的为人公正而耿直。昭王让他担任法官。

那时有个人在路上杀了人。石奢追赶上他，看到却是他的父亲。回到朝廷，他对昭王说：“杀人的事是我的父亲。杀掉父亲完成自己的使命，是不孝；不执行君王的法律，是不忠；放纵了罪犯废弃了法律，就应该自己伏法，这是我应当遵守的。”于是他就趴在斧锧上说：“请主上下命令。”昭王说：

“追上了却没能追上，难道有罪过吗？你做你的事去吧！”石奢说：“不能这样说，不徇私救活父亲的，是不孝；不执行君王的法律，是不忠；因为怕死而带罪活着，是不高尚的行为。主上赦免我的罪，是主上的恩惠。可我不能放弃原则，这是我应尽的义务。”于是不肯离开斧锧，终于在朝廷上砍断自己脖颈而死。

【简析】

《韩诗外传》为西汉韩婴所撰，当时有“内传”四卷，“外传”六卷，南宋后仅存“外传”。韩婴，汉文帝时为博士，景帝时任常山王太傅。他传释《诗经》多援引历史故事，与本义不全符合，但可参证先秦诸子所述，自成一家。

楚大夫石奢身为司法官员，对自己行凶杀人的父亲本应

依律严惩，为什么却故意放纵、不予追究呢？主要因他要循守儒家的孝道，即按孔子所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准则办事。但尽孝却不能守法，不守法就对君不忠，不忠也是不直的表现。陷入“孝”与“忠”的矛盾而难以自拔，那该怎么办呢？又只得用死来解决问题，表示忠、孝两全，廉、义俱备。实质上，这是一种可笑的精神疗法，是在为徇私枉法行为作掩护，并不解决任何问题。石奢自己尽了所谓的孝道，放纵凶犯，而使被杀者亲属蒙冤含恨，又把他们置于不孝境地，这哪能自圆其说？并且死则死矣，被害人之冤仍未昭雪，法律照样没有执行，这只能视为逃罪而非“伏辜”，岂不滑稽可笑？尽管本文作者意在表彰石奢“公正而好直”的品德，实际却反映了儒家法学观点迂腐的一面，因此也有特定的借鉴作用。韩非在《五蠹》一文中曾举例指出这种主张会造成“奸不上闻”、“民易降北”的恶果，即“有政如此，则国必乱、主必危”，为公必去私，公与私乃“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他的见解很深刻，好象也在对石奢的言行进行剖析，与石奢的品行相反，值得提倡的，倒是春秋初卫国石碏大义灭亲的精神！

当然，站在今天时代的高度，对本文所述应作如是观；如历史地看，石奢的所作所为未尝不是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所致。

姑且不管思想内容，仅就表达形式而言，这篇作品的层次仍很清楚，语言也较简明顺畅，人物有一定个性特征。首句即开门见山交代石奢的身份与为人，接着便叙述有个凶杀案、凶手乃石奢之父。从“石奢追之”四字可以看出，石平时办案还是认真负责的，即使为尽孝而纵父失法，却愿尽忠

以伏锧受刑，这种坚持迂腐信念而不畏死的行为也是“认真”的表现。前后与表里均一致，和那些狡诈奸猾、营私舞弊之徒毕竟大有区别。他的两段讲话虽在理论上自相矛盾，难使逻辑周严，但却句式整齐，显得颇有气势，且有力量。其中反复承认“废法”、“失法”，可见也有一定自知之明。楚昭王尽管只简单说了一句话，却也恰到好处地勾画出他的性格与思想。他没有肯定石奢纵父有理，更未大谈关于“孝”的教条，可见心里另有想法。“追而不及”明显是讲假话，是不得已地开脱谅解；“子其治事矣”实属应付之词，带有打发石走开的感情色彩。语言简洁而贴切、自然而深沉，据此亦能察觉作者笔下的功夫。

三 晏子谏诛颜斫聚^[1]

《韩诗外传》

齐景公出弋昭华之池^[2]，使颜斫聚主鸟而亡之^[3]。景公怒而杀之。晏子曰：“夫斫聚有死罪四，请数而诛之。”景公曰：“诺。”晏子曰：“斫聚，汝为吾君主鸟而亡之，是罪一也；使吾君以鸟之故而杀人，是罪二也；使四国诸侯闻之^[4]，以吾君重鸟而轻士，是罪三也；天子闻之，必将贬绌吾君^[5]，危其社稷^[6]，绝其宗庙^[7]，是罪四也。此四罪者，固当杀无赦^[8]，臣请加诛焉^[9]。”景公曰：“止，此亦吾过矣。愿夫子为寡人敬谢焉！”

【注释】

[1]选自《韩诗外传》，卷九，标题为编者所加。[2]弋(yì)：用带着绳子的箭来射鸟，此处指打猎。[3]颜斫(zhuó)聚：齐臣。主鸟：负责管鸟。[4]四国：指四方。[5]绌(chù)：同“黜”，贬谪，降职或免官。[6]社稷：古代帝王诸侯所祭祀的土神和谷神，是国家政权的象征。[7]宗庙：帝王或诸侯安放祖宗灵位及祭祀祖宗的地方。宗庙的存在，象征国君对国家的统治。[8]固：本来。[9]加诛：处

以极刑。

【译文】

齐景公外出到昭华池打猎，叫颜研聚负责看鸟，而鸟飞走了。景公发怒要把他杀死。晏子说：“研聚有四大罪状，请允许我列举出来然后再杀死他。”景公说：“好。”晏子说：

“研聚，你给君王看鸟却叫它飞了，这是第一条罪状；使我们君王因为鸟而杀人，这是第二条罪状；使四方诸侯听说这件事，认为我们君王只重视鸟而轻视人命，这是第三条罪状；天子听说了这件事，必然把我们君王降职或免职，使国君的统治有断绝的危险，这是第四条罪状。这四条罪状，本当杀头不能赦免，我请求对他处以极刑。”景公说：“算了，这是我的过错，请先生替我向他道歉吧！”

【简析】

齐景公名杵臼，在位数十年间，性喜治宫室、聚狗马、厚赋敛、用重刑，生活奢侈，朝政昏乱，国力日渐衰落。晏婴自任相之后，经常向他进谏，要求体察民情、革新政务、厉行节俭，虽有一定效果，但终究未能挽回颓败趋势，在位不久即为田氏所取代。这篇故事记载的传说，正反映了当时晏婴谏阻景公滥杀无辜的历史情况。

在奴隶制或封建制时代，君权至上，君主出言即法律，可随意对臣民生杀予夺。尤其是昏君与暴君，常宠信阿谀奉承者，对敢于直谏的臣子不疏远就迫害，无所不用其极。齐景公即位之初，即因宠信崔杼、庆封，听不进反面意见，致使大权旁落，内乱不断。后来他虽仍贪图享乐，荒怠政事，

但也略有收敛，能够采纳晏婴提出的一些建议。本文写“出弋昭华之池”，就是游乐射猎，属“聚狗马”之类的生活方式。正由于对这种生活兴趣浓厚，所以当颜研聚把鸟弄丢了，他才大发雷霆，难于容忍，立即下令处死。其实丢鸟只是小小过失，算不了犯罪、更不算大罪，没有任何判死刑的法律依据。可见君言即法，要杀则杀，在当时被视为天经地义之事！对景公的错误决断，身为相国的晏婴没有听之任之，而是立即谏阻，十分难能可贵；尤其可贵的，是晏婴采用特殊的谏阻方式，表面在列举颜研聚罪状，实际却指出景公重鸟轻士、危害社稷，应反省自己存在的问题及其后果。晏子提意见得法，为君主的切身利益着想，因此马上生效，使齐景公承认“此亦吾过”，愿向颜陪礼致歉。这既表现了晏婴的进步思想与非凡才干，也说明景公毕竟和暴君不同，还有一点自我批评精神。

晏婴字平仲，为春秋后期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很有才能，且诙谐风趣，历来受人称赞。本文通过谏诛颜研聚一例，即成功地刻画出他的生动形象，表现了他的性格特点。当景公发怒要杀颜时，便马上决定进谏的内容和方式，可见他才思敏捷，非常人可以比拟。从进谏的那段话来看，采取的是“正话反说”的方式。把君主的错误包含在颜某的所谓“罪状”中，而且合情理、不牵强，由浅入深，概括简明，既风趣又严肃，是难得一见的精采辞令。如果说亡鸟还算颜的罪过，那“以鸟之故而杀人”等另三条则属于景公的罪过及由此应受的惩罚。这段话之所以巧妙，关键巧在声东击西，谴责臣子实际主要谴责君主，虽带讽刺色彩却并不很刺耳，虽有些迂回却观点鲜明，全是摆事实、讲道理，能发人